

## 男女关系：一项观念的流变及其规训

鲍磊

**内容摘要：**本文旨在透过考察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男女关系”观念的流变，展现不同阶段中共对于“男女关系（问题）”的认识、态度及政策，探讨（政治）权力如何规训私人化情欲。总体上看，建党初期对“男女关系”持较为开放的态度，但为了自身的发展，逐渐加强对党内男女关系的规训。在其后根据地政权建设以及不时开展的各项运动中，“男女关系”成为矛头指向。建国之后，男男女女被收编进大生产、大建设之中，正常的“男女关系”也可能被视为（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到“文革”时，私人化生活受到更严格的规训，“男女关系”也被“上纲上线”。“文革”结束后，这一观念的负面性逐渐被扭转，但同时也开始走向另一个极端。时至今日，将“男女关系”予以问题化依然是一种权宜使用的手段。

**关键词：**男女关系；作风问题；性关系；政治权力；规训

**作者简介：**鲍磊（1982-），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社会理论、历史社会学、政治社会学。邮箱：baolei@jsass.org.cn

**Title:** Male-Female Relationship: Changes in Ideology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changes in the ideology of 'male-female relationship' since the 1920s. It shows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CCP's understanding, attitudes and policies towards the question of opposite gender relationship, and explain how political power regulates private sexual behavior. In general, the Party adopted an open attitude during the earlier years. However, due to Party's self-development, stricter disciplines were imposed on male-

female relationship. Later, becaus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regime and periodic campaign of various kind, opposite gender relationship became target of criticism.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men and women were recruited into large-scale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At this time, even normal 'male-female relationship' also came under criticism as a decaying form of bourgeois way of life.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rivate life was subjected to greater scrutiny, with issues concerning 'male-female relationship' becoming magnified. At Post Cultural Revolution, these negative aspects of ideology were gradually reversed, but it swung to the opposite extreme. Today, we can see how this ideology is still being used as an expedient pragmatic means.

**Key words:** male-female relationship, lifestyle (ethical issues), sexual relationship, political power, discipline

**Author:** Bao Lei,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ociology in Jiangsu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social theories,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ociology. Email: baolei@jsass.org.cn

除了个人的食息之外，两性的关系是天下最私的事，一切当由自己负责，与第三者了无交涉，即使如何变态，如不构成犯罪，社会上别无顾问之必要。<sup>1</sup>

一见短袖子，立刻想到白臂膊，立刻想到全裸体，立刻想到生殖器，立刻想到性交，立刻想到杂交，立刻想到私生子。中国人的想象惟在这一层能够如此跃进。<sup>2</sup>

---

1 周作人：〈读报的经验〉，《晨报五周年纪念增刊》，1923年12月1日。

2 鲁迅：《鲁迅散文集》，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5年，第282页。

## 引言

就字面论，“男女关系”，可以指异性之间的朋友关系、恋人关系、婚姻关系、上下级关系等，在特定的语境中，它却指向男女之间的性关系，确切地说，是婚姻外男女含有性色彩的接触。除“不正当”外，常见的搭配还有“乱搞男女关系”，有时也干脆用“乱搞”、“瞎搞”、“胡搞”代之。这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被权宜性使用的说辞，其所指可以是男女间正常的交往、较为亲密的关系、暧昧关系或者实质性的性关系。与之相关的概念是“作风问题”或“生活作风”。“作风”是一个人的行为、处事的态度与方式、方法或风格，单独使用并辅之以“问题”后缀，往往就指向生活作风中的一特项：男女情事。尽管将二者等同显得片面，因为除此之外，作风也包括俭与奢、勤与惰、廉与贪、诚与诈等诸多面向，但多数情况下，二者成了互通互用的概念。一旦说某人有“（生活）作风问题”，即意指其与某位异性之间有着“不正当”的性关系。

观念自身有着特定的起源、形成、发展及变异历程，当时代和环境改变时，观念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并产生新的意义。从某种程度上说，男女关系之成为“问题”，与人们对于贞节（洁）的观念以及对于性的想象有关。往更长远处看，“男女”二字本身曾有着“两性间性欲”这层含义，如《礼记·礼运》中有“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的说法。传统中国社会也有过纯真自然而又感情奔放的时代，在战国以前，“男女有别”只是上层贵族间所守的礼教，中等以下的阶级根本拿这不当回事。<sup>3</sup>后来礼教才逐渐下放，约制了“情欲”，“男女失其平权，恋爱失其均势”。“三从四德”、“男女有别”、“男女授受不亲”，这类观念正是对男女关系的规范。尤其是随着宋代理学的兴盛，贞节观念愈发酷烈，男女大防日趋严厉。

约至清末民初，积习已久的男女关系准则在先进知识分子那里遭到激烈的批判，男女自由恋爱的风气得到提倡。但直到“五四”前后，婚恋自由的风尚才进一步发展与普及，尤其是在青年知识分

3 顾颉刚：〈男女关系与婚姻习惯〉，《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58页。

子中间，对于男女平等、自由交往、自由恋爱贯彻得较为彻底。社会对男女之间的关系持越来越开放的态度，一度还出现了某些新生的性爱观，如租妻、同性恋、条件婚姻、多妻式恋爱、公妻等。<sup>4</sup> 1924年，《民国日报》曾有这样的报道：“（近来）女性以杀夫、通奸来抵制男性统治的欲望日见强烈。……贞节烈女的时代已渐渐远去了”。<sup>5</sup> 进入1930年代，依托先进技术的裸女照片和性交照片风行上海滩，翻旧为新的性文学和“秘戏图”开始广为流传，甚至有青年男女搞起了“天体（裸体）运动”和自由同居。当然，这更多发生在一些开化较早的大城市，而在绝大多数的乡村地区，传统婚姻观念、习俗依然主导着人们的行为。即便是在大城市，说传统的纲常礼教得到了全面的摧毁，也是不现实的。1935年，在最为开放的大都市上海，当红女星阮玲玉就因“男女关系”，不堪忍受“人言可畏”愤而自杀。

在国民党政权相对稳定之后，为维持秩序，开始加以疏导和防范。“新生活运动”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女性的法令和措施，包括取缔女子奇装异服，禁止女子烫发，取缔男女同校等。国民政府希望将西方文明的生活方式与中国传统道德结合起来，通过新生活运动，改良社会风气，用礼义廉耻规范国民的生活。蒋介石甚至亲自下令，南昌妇女的妆式、头发和服装的大小长短尺寸等，应由警察制定标准。1935年4月25日，北平市长向市政会议提出取缔男女同校案，认为男女同校影响学生修身向学之心甚大；同期，广州市政府也出台法令，严禁男女携手同行、同游泳。<sup>6</sup>

本文旨在透过考察20世纪20年代以来“男女关系”观念的流变，展现不同阶段中共对于“男女关系（问题）”的认识、态度及政策，探讨（政治）权力如何规训私人化情欲。总的来说，早期的一些领导人对“男女关系”持较为开放的态度，但为了自身的发展，逐渐对党内男女关系加以约束。在其后根据地政权建设以及不时开展的各项运动中，“男女关系”成为矛头指向。建国之后，男

4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第2版）》，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5页。

5 转引自梁景和：〈五四时期思想界对“贞操观”的批判〉，《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第58-63页。

6 参见顾秀莲（主编）：《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8年，第298-301页。

男女女被收编进社会主义的大生产、大建设之中，正常的“男女关系”也可能被视为（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到文革时，私人化的生活被抹煞、取消，“男女关系”自然被“上纲上线”。文革结束后，这一观念的负面性不断得到扭转，退守一隅，并逐渐走向另外一极。

近年来，社会观念史研究呈现出新的气象，人们希望从更宽广的视角和更长的时间跨度去研究观念或思想的历史。综观目前学界有关本项议题的研究，更多侧重的是对某个时段、某个时点的考察，尤其是将视野聚焦在文革期间。的确，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兴趣，也始发于对这一时期“男女关系”问题化现象的关注。当时的“男女关系”就等于“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甚至男女只是简单地待在一起、走在一起，都可能会被视为行为不当。但进一步拓展阅读发现，在建国之前的根据地时期，“男女关系”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就很显豁。不仅如此，从改革开放直到今天，提及这一用语时，依然有特定的所指。事实上，只关注某一特定语境，忽视之前和之后的语境，不仅不利于从整体上把握某种观念，反而会造成研究视野的窄化。口述史研究也成为近年来研究历史、研究社会生活一把不可替代的钥匙，在相关口述史作品中，我们能够读到不少对不同时期男女关系问题的追忆、思考，但这些多是些资料性的记叙，缺乏深入的理论探讨。此外，随着大量自传、回忆录、日记的发表，我们也可以从中寻察到特定时期有关男女关系（问题）的话题。整体而言，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史料的分析上，对于男女关系这一观念的研究都处在相对粗疏的阶段，缺乏系统性和长时段的分析，或者仅是将其作为其他议题分析的辅助。“男女关系”作为理解当代中国社会最具表征性的关键词之一，它反映了并仍在反映着社会观念的流变，彰显了政治与情欲之间的较量。本文将透过历史的回溯展现这些较量的历史图景。

## 一、“男女关系”问题化与（政治）权力入场

“男女关系”问题是逐渐从恋爱问题、婚姻问题中引发出来的。中共早期的一些领导人深受“五四”大潮洗礼，在男女关系上持较为开放的态度。如毛泽东在1919年就反对封建包办婚姻，认为青年要通过恋爱自由达到结婚的目的，他甚至主张过非婚和性自

由。<sup>7</sup> 早年留学日本而深受俄国革命影响的彭湃，将“自由恋爱”带到偏远小城海丰县，引起当地豪绅的不满，被控宣扬“共产共妻”。<sup>8</sup>

恋爱自由观在早期引发了不少纠纷，上到领导下至基层党员中间都有发生。如蔡和森、彭述之和向警予三角恋爱引发的问题，最后不得不由当时中共中央进行调解。<sup>9</sup> 发展到后来，以至于党内不得不发文警告：不许因谈恋爱而妨碍工作。

在我们的根本观点上，男女同学间恋爱关系之离合，本可听其双方之自愿，不会因此发生道德问题的。不过一个共产主义者，不可抱浪漫的或无政府主义的自由思想，为所欲为，而毫无顾忌！近来党中有一种不好的倾向，就是男女同学往往为着恋爱的关系不顾一切，竟惹起同志间的恶感及纠纷，以及丧失外面群众的信任……等，这样与党的工作之进行与发展都是有很大妨碍的。因此傅翥10对以后男女同学间的恋爱关系，特决定下列的限制，望各级同学严格执行：

一、负重要指导责任的同学对恋爱关系应特别慎重，切不可因此而引起种种纠纷，致直接间接妨害党的工作；

二、凡在党外群众中（如工会及各种社团中）作工的同学，决不可因恋爱的关系而丧失群众的信任；

三、凡已有的恋爱关系，未经双方宣布断绝后，第三者不得加入有新的结合；

四、男女同志相互关[系]，不得有当面强迫的行为。<sup>11</sup>

7 徐进：〈革命与性：晋察冀根据地村干部“男女关系”问题的由来〉，《史学月刊》，2011年第10期，第91-97页。

8 参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编）：《中共党史人物传（精选本）》，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393页。

9 参见李永春（编著）：《蔡和森年谱》，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07页。

10 当时中共上海区委的化名。

11 〈关于恋爱问题的决定〉，《上海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上海区委文

这是1926年3月间，当时中共上海区委就男女恋爱问题发出的一则通告。同年4月27日，区委再次下发《关于处理同学恋爱问题的规定》，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一是对那些“因恋爱的关系而丧失群众的信任，妨害党的发展者，及轻率离合，致引起同学间的纠纷者，立即开除”；二是建立恋爱的关系时，“必须公开地经过某种形式，这是为应付外面环境及避免男女同学间浪漫行为给一般同学之不好的印象所必须的”。<sup>12</sup>就这样，刚公开化的私人活动空间开始受到集体纪律的考量与约束。在革命利益面前，爱情退居次位。1925年博古曾撰文讨论“革命与恋爱”的问题，认为虽然二者都是满足欲望的方法，但“处于今日之中国，虽不必通诋恋爱，但也不能不侧重革命”。<sup>13</sup>

随着国民党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在生死存亡的关头，对于党员的私生活自然无暇干预。在鄂中沔阳，一些党员组织“恋爱团”，专门讲究恋爱，还有的组织“玩火委员会”，到哪里就在哪里“乱交”。<sup>14</sup>婚姻方面也是倡导自由，不加干涉。寻乌城区的苏维埃政权建立不到一个月，“男女问题已经闹得不亦乐乎”。毛泽东在他的《寻乌调查》报告中提到，城郊某乡苏维埃，在跑了十几个妇人后，禁不住他们老公的哭闹，被迫贴出了告示：“一般青年男女，误解自由，黑夜逃跑，纷纷找爱。原配未弃，新爱复来。似此养成，似驴非驴，似马非马，偷偷摸摸，不伦不类……”。<sup>15</sup>

1931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宣布废除一

---

件，1925-1926）》（中央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编），1986年，第141-142页。

12 《关于处理同学间恋爱问题的规定》，《上海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上海区委文件，1925-1926）》（中央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编），1986年，第163-164页。

13 秦邦宪（博古）：《秦邦宪（博古）文集》（无锡市史志办公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62页。

14 《中共湖北省委给中央的报告——全省政治、经济、军事斗争及党组织建设的情况》，《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30年）》（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1984年，第47页。

15 毛泽东：《毛泽东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斗争时期的调查文集》（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29页。

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虽然要求男女双方到乡或县苏维埃政府登记，但在实际执行上，只要男女有“同居”事实，就承认二者具有“夫妻关系”。法律规定了妇女和男子一样分享土地，并且随嫁而走，妇女有了一定的经济独立基础，自由选择婚姻也就有了基础。

但在传统秩序突然崩塌，而新的完善的《婚姻法》及思想启蒙又无法及时跟进的情况下，在青年男女中间造成了一阵过分浪漫的性关系混乱的时期。

最显著的是龙图与河角圩两乡的青年男女群众，几乎发生械斗。原因是两乡的青年男子，一群一群地时常调戏对乡成群的青年妇女。两乡的青年妇女都组织了妇女协会，她们有了团结，对于她们自身艰苦的劳动便自由地放松了一些。同时和她们的男性青年朋友（对乡的）恋爱的行为逐渐有了许多，在山上公然成群地“自由”起来。<sup>16</sup>

对此，南平县甚至和县革委会扩大会上，形成一个“贞操问题”决议：“已结婚之男女，不准与另一男女发生性交，私奸者严办”。在鄂豫皖苏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集体通过了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婚姻问题决议案》，明确提出：“反对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过浪漫的恋爱生活来妨碍革命工作的倾向”，“必须坚决反对对红军家属的勾引行为”，“离婚后经两个月始可再次登记结婚”。从中可以看出，革命者们意识到了性混乱对革命工作和“扩红”的影响。

男女关系在封建长期统治之下，一旦得着解放，而苏维埃政权下的正确婚姻关系还未深入到广大群众中去的时候，难免不发生混乱现象。只有正确的实行婚姻原则，并向广大群众普遍的教育，自能走入正轨，而且是婚姻走入正轨的唯一道路。目前苏区男女关系，已经形成了相当混乱的现象，代表大会根据上列各条反对倾

---

16 同前引，第128页。

向：

甲、必须坚决反对对红军家属的引勾行为。

乙、反对苏维埃政府下工作人员过浪漫的恋爱生活，来妨碍革命工作的倾向。

丙、反对未满足法定年龄性交，妨碍身体发育。

丁、反对藉口婚姻自由中所引起的婚姻混乱状态，因而主张限制婚姻自由的倾向。

戊、反对因为离婚所引起的行凶的行为的倾向。<sup>17</sup>

在其后的陕北革命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婚姻开始受到严格限制。如当时军人、干部恋爱结婚条件有“二五八团”和“三五八团”说。前者规定结婚者年龄25周岁、军（干）龄8年、团职；后者则规定男女双方中一方为团职以上干部，双方均为党员且党龄3年以上，双方年龄之和为50岁。<sup>18</sup>有些根据地领导甚至明确反对干部结婚，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提出：“我们目前正处在最艰苦的斗争环境中，就是讨老婆也是绝对不应该的。我们的干部在这些地方必须以身作则”。<sup>19</sup>

经过几年苦心经营，陕北建成了相对稳定的革命根据地。秉承此前的苏区婚姻法，1939年4月出台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12月出台了《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其他根据地也都制定了区域性的条例。这些法令的基本精神都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倡导婚姻自由，这也在某种程度上鼓励了非婚性关系的发生。

另一方面，从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开始后，大批热血青年知识分子就不断涌往心目中的“革命圣地”延安，理想主义、浪漫主义在这里很盛行。他们思想较为开放，崇尚自由恋爱，加之党在政

17 〈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婚姻问题决议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801-803页。

18 乔以钢：《中国现代文学文化现象与性别》，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14页。

19 徐进：〈革命与性：晋察冀根据地村干部“男女关系”问题的由来〉，《史学月刊》，2011年第10期，第91-97页。

策上没有严格限制，由此带来宽松的两性关系。其中，不少来自城镇的女青年，形貌气质好，择偶余地大，在男女比例严重失衡的情况下，“行情热销”。她们中不少人怀着对革命的憧憬、对英雄的崇拜，以嫁给参加过长征的老干部为荣。一些领导干部也自恃军功或高位，主动去争取女性，有些领导干部甚至放弃原配另寻新欢：“老干部窗前相看女生，认识 24 小时内结婚等情景不时出现。一些新四军高干利用工作接触或集体广播操等机会，选择城市女生”。<sup>20</sup>在此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引发了一些问题。1937 年 10 月，红军师团级干部黄克功因逼婚未遂在延河畔枪杀了陕北公学女学员刘茜，这一事件引发舆论大哗，党的高层也感觉到，如果不妥善解决，类似的事件难免再度发生，而这将影响到根据地政权的稳定。

“黄克功事件”后，毛泽东专门在抗大作了《革命与恋爱问题》的报告，提出了婚恋中必须要遵守革命第一的原则，同时要不妨碍工作和学习情况，最后才强调自愿。邓颖超在 1942 年 3 月 2 日的青年妇女座谈会上再次谈到男女青年的择偶和婚姻生活问题：

“对待恋爱和婚姻的态度，我们主张要慎予选择，出于自愿，情投意合，须有高尚的情感、共同的志趣、共同的事业，在这些基础上，还得加上男女双方不断的努力，才能使爱情巩固和发展，生活幸福”。<sup>21</sup>

从表面上看，那些包办、买卖、强制式的婚姻已基本取消，男女双方一般地经过自由恋爱，可以有充分的时间去考察对方的人生观、政治品质、个性志趣、家庭和经济等情况，并培养感情，然后决定能否结合。家庭在婚姻上发言权与决策权的丧失，伴随的则是（党）组织的介入，青年男女们在五四时期获得的婚恋自由权利也就逐渐让渡给了组织，而组织乱点鸳鸯谱的行为并不鲜见。<sup>22</sup>“革命情感”可以很快形成，婚姻和性行为都成为可计划、可规训的生命政治行为。一切行动听指挥，恋爱可以自由，结婚必须批准，打胎则需要组织部介绍信，婚礼仪式也是以革命化的方式

20 裴毅然：〈延安婚恋故事〉，《同舟共进》，2012 年第 6 期，第 42-45 页。

21 邓颖超：〈同青年朋友谈谈恋爱、婚姻问题〉，《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1938-1987）》，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73-74 页。

22 裴毅然：〈延安婚恋故事〉，第 42-45 页。

进行。

事实上，在整风运动之前的一段时期内，延安男女青年的交往还比较自由，“杯水主义”一度流行，一些重要干部率先“与传统作彻底决裂”，上行下效，“打游击”式的更换恋爱对象和“革命的恋爱”成为新生活的一项标记。<sup>23</sup>但在1938-1939年之后，因国共关系的恶化及延安与外界的联系基本中断所造成环境封闭，在延安的社会气氛和精神生活领域开始带来重大的变化，这包括：上下尊卑的等级差序制度逐步完善，知识分子的生活习惯开始受到严厉的指责，批评知识青年的词汇，诸如“小资产阶级的动摇性”、“小资产阶级的情调”，愈来愈经常出现在报刊和领导干部的口中，成为笼罩在青年知识分子头上的精神低气压。同时，恋爱自由逐渐受到限制。“杯水主义”现象显然与差序等级制度相违背，作为一种“时尚”它在1939年就告结束，而代之以干部级别为基础的、由领导介绍批准的婚姻制度。

党员数量此时已经发展到80万人，其中不少人是农民或是小资产阶级出身。虽然他们积极拥护并参与革命，愿意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但仍会出现政治左右摇摆、组织上自由散漫现象。“整风运动”正是在这种情形下展开。尽管整顿的党风、学风和文风都与（普通）男女关系无涉，但这一思想上的革命运动所带来的后果是：“五四”时期自由、民主、个性解放思想在党内知识分子中的影响被全力肃清，“领袖至上”、“集体至上”、“个人渺小”的新观念得以确立。<sup>24</sup>这里面已经暗含了“生活作风”的问题。尤其是到整风运动的中后期，这股“风”开始变大。青年作家王实味甚至为此付出了生命。在整党运动中，有不少人因“男女关系”而受到斗争。

整个延安的文学创作在文艺整风后已经开始出现趋同化倾向。1943年，毛泽东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文艺工作者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进行创作，受此影响，作家们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处理对情感主题的描述。毛泽东对个人主义和主体性是坚决否定的，因为个人的私人情感和私人空间对稳固而纯粹的革命理

23 参见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22页。

24 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第304页。

念是有威胁的。所以，情感或者说性的问题在远离政治的表象下实际上规训了作家们的创作，性被阶级、民族、国家这些宏大的政治话语所压抑。<sup>25</sup>

到建国之前的这段时期，男女关系问题从自由散漫的状态逐渐进入政治权力的视域并被施加规训，整个过程是不断加强的。当然，站在当时的立场看，具有负面含义的男女关系的确是不正当的，如淫乱、非婚问题，正常的男女关系并不是（主要的）斗争对象。其所针对的对象主要是党员干部、红军士兵，再渐次外推到知识青年和一般民众。之后的作风问题或者说男女关系问题，基本上延续了这一时期的语言。

## 二、社会主义建设与男女动员

从新中国建立到 1952 年底，国民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各级政权机构逐步建立起来，新中国平稳地渡过了最艰难的时期。从 1953 年开始，中央提出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阶段过渡的总路线，着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当时的情景来看，人力几乎成了唯一能够实实在在动员起来的对象。1958 年 5 月，中共八届二次会议制定“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号召下，对全民身体的动员与征用几近极致。

要坚持革命的精神，要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就必须坚决依靠最大多数人民群众。力争上游的“力”在哪里？自力更生的“力”在哪里？就在千千万万用革命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民群众之中。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都来自群众。一切政策、方针、计划、经验，只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正确地反映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规律，才能在改造世界的斗争中发挥巨大的威力。<sup>26</sup>

25 程春梅：《20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贞节观》，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12 年，第 147 页。

26 《人民日报社论选辑（1963 年第 5 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64 年。

历经后来的“三年困难时期”，这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也未稍减。不光男性劳动力投入大生产之中，广大的女性也被动员走出家庭，参与到一线的生产之中。“妇女的伟大作用第一在经济方面，没有他们，生产就不能进行”。<sup>27</sup>“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sup>28</sup>

大跃进的开展，致使劳动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现象凸显，这进一步加速了妇女走进职业生活的节奏。建国后，政府通过改善女性的法律地位，确立其在性别、政治以及经济权利方面的平等，解除对妇女的种种束缚，以此促进全社会的动员，促进经济增长和工业化进程。几乎在所有男子胜任适应的岗位上，到处都能见到女性的身影。毛泽东的“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以及后来的“半边天”论调，女人与男人之间的生理和心理差异被抹除了，从政治上助长了这种妇女职业化的社会进程，激发了广大妇女的自豪感与投身生产的积极性。各行各业、各具特色的“三八采矿队”、“三八突击队”、“铁姑娘战斗队”层出不穷，巾帼不让须眉。在媒体的大肆报道下，刺激着、塑造着人们的想象。就女性而言，共通的形象都是失去了柔美，只是一味地坚强，女性的自然特征在文学作品中几近消失，她们对儿女情长根本不屑一顾。

在此情形下，以往那种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婚恋取向，显然与新中国轰轰烈烈的时代氛围不相调和，个人的情感发展受到社会的规训。情感是个人的，因而被认为是自私的，与“大革命、大生产”背道而驰。社会主义的整体化、秩序化愿景，同纵欲式的享乐格格不入，因为后者意味着对组织、秩序、纪律的骚扰，它可能成为新生的共和国获得大发展、大稳定的阻碍。

那些不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不“为国家做工”的人，面临着被“劳动教养”的可能。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同时也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各地在实际处理时，还把有男女关系问题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论妇女》，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9页。

28 同前引，第16页。

或者说有作风问题的人给纳入了进去。如1960年8月青海省出台《关于劳动教养的具体标准、审批手续的暂行规定》，就把“一贯乱搞男女关系”的份子囊括其中。据吉林省通化矿务局系统和钢铁公司等11个单位统计，253名集训对象中有16名是因为“乱搞男女关系”。<sup>29</sup>

另一方面，虽然中共八大提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但是基于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起新一轮整风运动。这场运动在1958年8月底宣布结束，不仅未达到理想的结果，反而产生了反面的政治景观：政治体制中党政不分和党委过分集权的现象逐渐发展；民主法制建设日益受到削弱，法律虚无主义开始抬头；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受到损害，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大大下降；个人崇拜开始盛行，群众性政治运动接连不断；思想文化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由活跃转入沉寂。<sup>30</sup> 1957年6月中央掀起的反右派斗争呈现不断扩大化的趋势。毛泽东在八届三中全会上进一步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仍然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再次作了强调，认为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都是存在的。

在这种情况下，“阶级斗争为纲”“政治决定一切”“政治道德一体化”成为评价两性关系的主要价值标准。爱情、私人生活统统被看作是小资产阶级情调，处于被否定的地位。性被认为专属于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派生物，性行为也被视为一种极端恶劣的行为。至于爱情，作为私生活的关键部分变得更为敏感，动辄会被扣上“小市民趣味”“资产阶级思想”之类的罪名。两性关系不是个人私事，而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由社会齐抓共管的公事。

的确，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农村、工厂、机关、学校中出现了“正当的”男女交往的现象。在男女关系方面，主要表现在对传统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的超越，否定和摈弃了“男女授受不亲”的封

29 吉林省厅二处：〈在集训中应注意分清两类矛盾〉，《人民公安》，1959年第3期，第19-21页。

30 张全省：〈60年来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探索历程的回顾与思考〉，《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17-22页。

建伦理，肯定并认同男女公开交往，视共同学习、工作、生产是男女正常交际的合理状态，倡导女性解放、男女平等观念。<sup>31</sup>不过，男女关系仍然被限定在一定的范畴之内，如私下的交往就很少见，“男女之间单独相处的机会较少”。随着反右倾向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男女之间的正常接触，动辄会被视为“乱搞男女关系”。“机关单位不像从前，大家每天开会，学习政治文件，精力都放在工作和革命上，男女之间交往很淡薄，也很谨慎。我爱人在学校工作，学校中男女交往的渠道是少而又少。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时，学校的男女教师交往不像从前，变得很谨慎”。<sup>32</sup>即便是在衣着打扮方面，稍有“不正常”或被认为“越轨”也会受到社会的谴责。

颇相矛盾的是，1950年4月，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其中就有保证男女平等、鼓励女性自由婚姻恋爱的条款，“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成为20世纪50年代最经常为人提到的语言。成千上万的封建家庭、包办婚姻里痛苦煎熬的人们，卷入了一场伟大的婚姻革命，“刚从旧社会中走出来的人们，在欢呼新社会建立的同时，也用火热的革命热情谱写革命的爱恋”。<sup>33</sup>在择偶的选择上，“讲革命”成了一个最优的标准，英雄、劳模成为首选，嫁给他们就嫁给了光荣。婚恋还要求讲阶级感情，择偶条件中最关键的是本人成分、政治面貌以及家庭出身等。

除了男女当事人择偶时要考虑对方的政治背景之外，所属的组织也要对双方进行审查。1957年1月12日，针对四川省建筑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党委会过多地干涉党员婚姻，从而造成自由恋爱的双方自杀的严重恶果，《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党员的婚姻问题不必经党组织批准》。其中就提到一些党组织把党员结婚对象的一些生活作风问题当成组织应当考虑的问题，而事实上有些是连生活作风问题也说不上。

---

31 李巧玲：《新中国三十年的性伦文化（1949-1978）》，首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第33页。

32 梁景和（主编）：《中国现当代社会文化访谈录》（第四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9页。

33 李培超、李彬著：《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现代卷）》，上海：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231页。

比如恋爱过程和交友过程中男女双方接触频繁，这本来是完全正常的现象，但也被认为是“作风不好”“不正派”，而加以干涉。男女双方经过若干时间的友好相处，最后可能结婚，也可能最后发现自己与对方合不来，因而转趋冷淡，以至远离，这当然也是正常现象。但是据说这也被当成“作风不正派”或“不道德”，成为不许党员与他（或她）结婚的理由。<sup>34</sup>

一些重要单位（尤其是国防、军工等），在结婚审查时，不单纯是看男女双方是否符合法定的结婚年龄，而且还要看对方的职业和家庭出身，只有获得组织的许可后才能进行结婚登记。一些重要的人物，择偶时还要受到严格的审查，即“政审”，考察出身情况，是否有历史污点，是否有海外关系等。如20世纪60年代初，末代皇帝溥仪与李淑贤的婚姻。据李淑贤回忆，她和溥仪恋爱后不久，全国政协就派人到她工作的医院了解情况了，审查结果是“李淑贤政治清白，作风正派，为人忠厚老实，是一位好同志”，<sup>35</sup>组织上才同意了他们的结婚。一些关系太过复杂的人，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通过审查。

1963年5月，中央杭州会议决定以毛泽东阶级斗争理论作指导，在大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工矿企业和学校，发动清经济、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的“四清运动”。在“清思想”方面，生活作风、男女关系成了矛头指向。翻查这一时期的地方相关史料，能查到不少相关的记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在四清运动中的一份报告，据梧州、玉林、桂林三个地区的不完全统计，871名区委委员中，属于腐化堕落、乱搞男女关系的有326人，占37.4%。尽管这场运动并没有收到立竿见影、轰轰烈烈的效果，但在男女作风问题上，却效果显著，以至于“揭发最多的不是政治、经济问题，而是男女作风问题”。<sup>36</sup>《唐海县志》中提到，该县柏各庄农场的“四

34 本报评论员：〈党员的婚姻问题不必经党组织批准〉，《人民日报》，1957年1月12日。

35 李淑贤（忆述）、王庆祥（撰写）：《我的丈夫溥仪》，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23页。

36 魏克忠：〈“四清”记忆〉，《三秦文化研究会年录》（三秦文化研究会），2013年，第168-174页。

清运动”中，因男女作风问题受处分的党员干部就有70人。这其中确实有些属于“作风问题”，但其中不少确实属于“莫须有”指摘，“上纲上线”，甚至把男女关系提高到政治高度来对待。<sup>37</sup>

### 三、男女关系革命与革命男女关系

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维护党的纯洁性，寻求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从1966年始，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爆发。“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sup>38</sup>阶级斗争成了解决一切问题的主抓手。男女关系自然也要能经受住阶级斗争的考验，它不过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戏目”。阶级斗争的普遍化让任何超越当时要求的性爱行为都变成了一种“政治错误”。<sup>39</sup>事实上，革命的教条都会倾向于禁欲主义，甚至都会规定和实行禁欲主义，因为性欲（更不用说性放纵了）被怀疑为一种不可控制的、破坏法律和制度的自然力量，它是革命内部的革命，一种无政府主义。<sup>40</sup>

独特的政治、经济体制，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造成了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在一个“细察入微”的体制下，没有人能够有自己的“秘密”。

从1960年代以至“文革”，我们民族的捉奸热情令人惊讶。破门而入，堵在床上，挂上破鞋，五花大绑。有信来定是情书，面带笑大约怀春。单人外出，可视密约，男女同行，疑似通奸。旅馆监督，严格审查。小脚侦缉队，警民大联防。人人都是卫道士，各个都是革命

37 唐海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唐海县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54页。

38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85页。

39 程春梅：《20世纪中国文学中的贞节观》，第164页。

40 京特·安德斯：《过时的人（第2卷）》，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290页。

家。人人看牢了自己下身，人人紧盯了他人下身。<sup>41</sup>

人们在行为上受到各种强大的、无处不在的社会约束，在思想上按照一定的要求逐步统一，宋明理学的贞节观与新的道德观相结合，“性”与“政治”的关系也更为密切。“万恶淫为首”这一陈旧观念在“文革”的政治滋润下，更加变本加厉。的确，在文革时期，传统的父母包办的婚姻形式受到了有史以来最为猛烈的冲击，但结婚的政治性意味却变得无比浓厚。

人们的行为稍有不慎，即便是正当的行为，也难逃被人指骂。当时如果两性热情交往、紧密接触、甚至正常谈恋爱、女性被恶人骚扰或与两性稍有关联的事情，都可以被视为“流氓”有“作风问题”“破鞋”“乱搞两性关系”“贱货”“不正经”等等。警告、跟踪、监视、汇报、揭发等成为人们关注两性关系的行为方式。<sup>42</sup>

“破鞋”原本是封建社会针对女性“贞操观”而言的。在文革期间，破鞋的含义发生泛化，那些因为长相好、穿得好的女性，就有可能被认为有“勾引”男人的外在条件而被批判为“破鞋”。对于那些被认为有问题的人，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思想批判、大会检查这些事项自然都难以避免。他们遭人指点痛骂，脖子上挂破鞋游街。为这些人子女者也抬不起头，受到冷眼、辱骂。“一次次被迫曝光自己的隐私，如一次次被迫脱光自己的衣服，一个人身上无形中就罩上了一层不洁的色彩”。<sup>43</sup>

不仅和别的异性，即便是和自己的恋人、未婚妻（夫）表现出“不轨”动作，也会被认为是作风不正，有资产阶级情调。人与人之间全然正常的真情实感遭到遏止，正常的恋爱被视为洪水猛兽。“社会以强有力的手腕扼制着正常的性爱活动，青年男女的恋爱也

41 毕星星：《坚锐的往事》，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39-140页。

42 李巧玲：《新中国三十年的性伦文化（1949-1978）》，第6页。

43 李美皆：〈由对待丁玲历史问题的态度看周扬晚年的性别观念局限〉，《南方文坛》，2012年第4期，第62-70页。

被视为大逆不道的行为”。<sup>44</sup> 遇罗锦在她的《一个大童话》书中，曾经感慨那个年代有太多的性障碍者，她坦言她和爱人吴范军在那个年代亦是如此。很多人因为长期的单身、两地分居、被监禁、被各种政治帽子和压力迫害得抬不起头，产生性障碍。

那时候特傻，觉得跟男生坐得近了就会怀孕。经常怕有恶心的感觉，稍微一恶心就吓得要死，其实什么都没干过。心里经常特别害怕，老回忆开会的时候跟哪个男生坐得有一点近了。<sup>45</sup>

“作风问题”或者男女关系成为一个恶谥。谁要是沾上它，就会声名狼藉。作风正派也就成了组织和群众最有价值的褒奖。“正人君子”不得不小心翼翼地面对男女之间的交往，生怕招惹某些嫌疑，落下闲话。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如果有人想要攻击对手、仇家的话，也经常喜欢编排一些对方的桃色口风甚至奸情传闻，借以有力地损毁对方的名声。那时诬人清白的最有效手段，莫过于散布对方男女关系的传闻。

如果是被组织坐实抓住了把柄，不止单位要“严肃处理”，周围的同事也要同仇敌忾，愤怒谴责。唾沫星子淹死人，组织处理和民间舆论两面夹击，犯错误的当事人不但降职降薪，处分开除，侥幸换一个地方，也从此颜面扫地，抬不起头做人。当然，这依赖于组织的另一个强大的控制手段，即建立个人档案，无论一个人走到哪里，换何种工作，档案中的记录是难以消除的。

就这样，传统的“男女授受不亲”原则重新得到了彻底的实施，在某些方面，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即便是高层领导人，也难免受到这样的影响。1966年5月16日，在文革开始之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身为中央副主席的林彪竟然出具一纸证明：“叶群在和我结婚时，是纯洁的处女”。<sup>46</sup>

就“涉事”的男女而言，相比较而言，影响较大的往往还是当

44 郑思礼：《性文化——千年不解之结》，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4年，第88页。

45 大力，丛笑：《笑声泪影——中国人六十年婚恋往事》，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2年，第10页。

46 林星雨：《林彪全传》，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2页。

事的女方。在道德家眼里，不被认可的性与性交这样的隐私，是足以剥夺女人脸面和尊严的一个致命武器。不仅外人受外人冷眼，自己的亲人也会看不起。麦家的短篇小说《两位富阳姑娘》，反映了文革期间富阳地区的一位富阳姑娘受到另一位姑娘的嫁祸，加上军医的失职，在参军复审体检时，被错认为“作风不好”，而被遣送回家，而回家后因父亲深感辱没门庭，对其进行了毒打和严逼，在巨大冤屈和沉重打击面前，无奈喝农药自杀，以死洗冤。<sup>47</sup>

在大学里面，谈恋爱成了高压线，无人敢碰触。很多学校都明文规定：上学期间不准谈恋爱。一旦学生谈恋爱的苗头被发现，学校党团组织就会立即做思想工作，进行批评教育。对于上山下乡的广大知青群体而言，如何处理两性关系直接关系到个人的前途和命运。在招工时代，那些有资产阶级情调，受资产阶级作风影响的人往往会被排除在外。其结果，人人自危，生怕沾染上这种男女关系，而及时向组织汇报则是避免陷入这种境地的最好办法。

“男女关系”也会被利用成为打击与排除异己的最佳手段。文革期间，人们常用男女关系来说事，将他人搞臭。而事实上，无论是否属实，只要添油加醋编造某个人与另一个人乱搞男女关系，哪怕只是告诉一个人，在那个人人都有猎奇心、窥私欲的时代，很快就会被传遍，成为人人之间的谈资与笑料，而且人们也无意于去查证这些小道消息是否属实。

潘绥铭认为“文化大革命”时期是一种“无性文化”，它实际上是一种“反性的社会秩序”，其根源即在于性与革命理念相冲突，二者都拼命争夺“激情”，一心一意干革命，必然需要性退居末次。<sup>48</sup>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古今中外大量涉性书籍被焚毁、封存、批判、禁版。凡涉及“性”与“爱”的读物都成为禁区，连“爱情”一词差不多也从社会生活中消失了。文革时期，“对象、爱人、结婚、登记……”等这些中性的语汇是合法的、正当的，而像“爱情”这样稍微带有感情色彩的字眼便有“流氓语汇”嫌疑，或者至少是含有几分落后、可耻的色彩，被认为是一种“资产阶级情调”，是“不健康的思想”，不可说，不可以

47 麦家：〈两位富阳姑娘〉，《红豆》，2004年第2期，第3-9页。

48 潘绥铭、黄盈盈：《性之变——21世纪中国人的性生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3页。

写，甚至连想一想都会引起人们的“犯罪感”，好像是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由此可以想见，社会对于“爱情”的规训达到了怎样深入心灵的程度。一切涉及爱情的电影、歌曲、书籍都是黄色的、下流的东西。

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淹没了一切细致的感情、爱情表现被认为是资产阶级毒草，而“毒草”是不会在革命舞台上登场的。甚至在文学中有关两性的描述，都成为一个绝对不能进入的“禁区”。在“文革”中，由江青所钦定的所谓“样板戏”里，虽然也有男性角色与女性角色，可是他们之间连最简单朴素的爱情乃至婚姻关系都不能有，更不用说男女主角情感缠绵的场景了。<sup>49</sup> 样板戏中的英雄们俨然成为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红灯记》中的李玉和没有被提及婚恋问题，《龙江颂》中的江水英、《海港》中的方海珍似乎也从来不存在家庭或爱情的问题，《洪湖赤卫队》中的韩英没有丈夫；革命舞剧《红色娘子军》中的吴琼花（后被改名为吴清华）只是个童养媳，唯一有家庭也有爱人的《沙家浜》中阿庆嫂的阿庆也“跑单帮”去了。“男主角或女主角全部是只有热情没有柔情的某种符号的代表，他们的表现是抛开血肉之情，全身心投入到斗争与生产的滚滚洪流之中。”<sup>50</sup> 这些中性化的女英雄们，满口革命的语言，行为举止充满阳刚之气，充满着阶级仇恨，与男性一样从事革命事业，她们都是单身女人或者说不跟异性一起生活的女人。事实上，样板戏中一系列新女性被塑造出来，目的就是让她们完成从家庭伦理到政治伦理的转化，这是革命任务。为了革命，她们不需要丈夫，也不需要家庭，这便是文学中表现出的新伦理观，文革时期主要的叙事逻辑之一便是以“革命伦理”或“政治伦理”来取代家庭伦理，而样板戏最典型地遵循了这样的逻辑。<sup>51</sup>

即便正常的性教育、性科学也被视为“黄色”的东西。1963年，在周恩来的要求下，一些医务工作者编写了向男女青少年介绍性发育与性卫生知识读本，这项工作直到1972年才完成。在编写中学二年级《生理卫生》课本时，对是否写入“生殖器官”一章，

49 刘心武：〈乱花迷眼——从两性关系的描述看中国文学的新动向〉，《书城》，1996年第4期，第20-23页。

50 张文燕：〈朝拜社会——从50年中国电影看爱情观变迁〉，《当代电影》，1999年第6期，第83-86页。

51 程春梅：《20世纪中国文学中的贞节观》，第198页。

编写者之间发生激烈的争论，最后由总理亲自指示，才予以保留。即便如此，对青少年进行科学的性卫生知识教育的主张和实践，还经常受到种种公开和隐蔽的非议。<sup>52</sup>

有趣的是，尽管大家都回避谈论甚至恐惧性事，但那些被整之人的“男女关系”却让人感到兴奋，他们被要求反复细致地交代“问题”，死扣细节，“就是要细节，多多益善”。<sup>53</sup>而且人们在闲余之际、在私下里，最喜欢谈论的也是性，并以此作为消遣。其实，这一点也不难理解，在单调、千篇一律的生活中，拿他人的“性事”评头论足一番，堪作一种有效的调剂。这进而又促使更多的人去寻找他人作风上的问题，捕风捉影，以小见大。

#### 四、从正常化到大喧嚣

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但直到1978年，在批评“两个凡是”、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后，中央始才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的错误。文革中一些因“莫须有”男女关系而受到处分的男女，也陆续得到平反昭雪。在“思想解放”的东风下，被扭曲的社会逐渐恢复正常，男女关系开始正常化。1979年的除夕夜，消失多年的交谊舞第一次出现在人民大会堂的联欢会上。

“我感到世道变了，我和我身上这身曾经风靡一时、令我骄傲的军装眼下都成了过时货。正在跳舞的人们已经穿上了高跟鞋、喇叭裤、尼龙衫，烫了头发，手腕上戴着电子表，大概还有人在说英语”。<sup>54</sup>1980年2月20日，首次举行的流行音乐评选上，《妹妹找哥泪花流》《心上人啊，快给我力量》这类曾被视为“靡靡之音”的歌曲入选。该年《婚姻法》修订，恋爱婚姻自由再被肯定。在此前此后，社会上出现了一轮离婚潮，其主体主要是“上山下乡”后返城工作的知识青年，其中的“遇罗锦离婚案”更是万众瞩目。从1978年到1982年，全国离婚人数从28.5万对增长到了42.8万对，增长了50%。自由恋爱、自由婚姻的观念逐渐成为社会性

52 叶恭绍：〈周总理关心性教育〉，《父母必读》，1983年第4期。

53 张鸣：〈大革命中的性事〉，《中外文摘》，2010年第17期，第51-53页。

54 纪彭：〈60年来中国人的离婚故事〉，《文史参考》，2011年第18期，第23-25页。

共识。

当然，文革的后遗症并没那么容易就消退，它曾扭曲了太多人的心灵。在最初的几年中，文学中的情爱主题仍然是一个“禁区”，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作为反映婚外恋的小说，在全国引起沸沸扬扬的反响，酿成过一场不小的风波，连全国妇联也参与纷争之中。1979年，《大众电影》杂志在复刊后的第5期，刊登了一幅英国彩色儿童故事片《水晶鞋与玫瑰花》中灰姑娘与王子接吻剧照，一时舆论大哗。其中一篇声讨文章《你们在干什么???》，认为杂志这样做是“居心不良”、“毒害青少年”、“腐朽”、“无耻”、“堕落”。1978年9月末的一天，新疆石河子女知青蒋爱珍因受到他人有关“作风问题”的攻击与诽谤，在受到百般折磨又求告无门最后陷于绝望的情况之下，枪杀了三位曾用言语、大字报和漫画伤害过的人，引起社会各方广泛关注。1981年12月27日，时任总书记胡耀邦参加全国故事片电影创作会议时，批评少数作品把爱情强调到不适当的地位，“思想境界不高，甚至太低下……不能正确处理爱情与革命、爱情与社会主义事业的关系”，因此，“不应当使两性之间的爱情超过革命，压倒革命，不应当宣传爱情高于一切，一切为了爱情”。<sup>55</sup>

尽管起初变化较慢，但却是以加速度的方式进行。1985年，《社会》杂志发表“无为而治 任其自然——谈‘第三者’问题的解决”一文，就说明异性之间的接触已经让人见怪不怪了。该文的断言“‘第三者’问题将会成为一个越来越普遍的问题”，很快就成了显见的事实。<sup>56</sup>“第三者插足”也成为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男女关系”的代名词。到20世纪80年代末，不仅文革中对两性关系进行描述的禁锢已被彻底冲破，而且文革前所存在的那些因过左理论与不合理批判所形成的有关两性关系描述的条条框框，也都逐渐被摒弃无遗。

随着大量西方著述被译介到国内，各种思潮或学术流派受到青年知识分子的追捧。面临文革终结后所产生的迷惘、悲观、怀疑、逆反等负面情绪，他们企图从“先进”的西学中为自己找出关于实

55 胡耀邦：〈坚持两分法 更上一层楼〉，《中国电影年鉴1982》（中国电影家协会编纂），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83年，第9-12页。

56 林村：〈无为而治 任其自然——谈“第三者”问题的解决〉，《社会》，1985年第4期，第59-61页。

际生活的图解。一些青年受西方自由化思潮之影响，加上当时社会改革中遇到一些阻碍，造成他们对社会的不满激增，并汇聚成一股激流，最终引发了1986年底的学潮。虽然这股学潮很快得以平息，但由于缺乏适宜的疏导渠道与措施，造成青年们情绪的低落和政治失落感，使他们开始忙着跳舞、经商、谈恋爱。

进入20世纪90年代，市场经济一马当先，随着政治热情的萎缩退后，一些人开始感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文学作品中有关两性关系的描述，可以说进入了很少顾忌乃至无所顾忌的状态。发生在文学领域的“身体写作”派与“下半身诗歌”派，虽强调写作中的“身体性”，重在表现身体的质感与无理性的生活，还身体以真实的生命力，但很多作品到最后都流落于对性（色情）进行赤裸裸的表述上。作家们一边迷茫一边被裹挟在潮流中逐浪，于是文学中出现了“零度感情”，出现了迷失于市场经济而陷入精神危机的大肆渲染色情的性文学，各种喧嚣轮番登场，比如“美女作家”、“身体写作”、“下半身写作”等招牌式的描述。这时候作家们不再摆出一副道德说教的姿态，甚至连匡正社会道德的理想也放弃了。

改革开放带给中国社会的变化可谓翻天覆地。仅就当代中国人的性观念与性行为而言，也可以说是“移风易俗”了，“作风问题”这个词几乎已经没有什么人用了。年轻一代的性开化，也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宽容。组织对人的评价不再因为绯闻问题而一票否决。避孕技术的进步，使得性与生殖相分离，也因而加剧了婚前和婚外性行为。性心理研究和性科学的发展，使得以前的“性变态者”开始证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无害。一些反常的具体性行为方式，已经不再受到大众的谴责。一种新兴的性观念和性哲学开始在民众中流布和渗透。曾经完全贬义的“第三者插足”变成了中性的婚外恋，接着又变成了“情人热”。曾被视为粗鄙的“上床”“睡觉”变成了中性的“夫妻生活”或“性生活”，后又变成了富有感情色彩的“亲热”和“做爱”，而且还可以无严格的伴侣限制。性知识教育普及接近泛滥，再没有青少年为了自己的“密戏”而自责，甚至有父母以此为荣，加以炫耀。男女之间的交往气氛也空前宽松，人们坦然地探讨着性问题与性经验。

进入新世纪以来，男女关系更加公开化。电视相亲节目红得发紫。成人用品展，性文化展览，这类有强烈视觉冲击的展览吸引了不少市民围观，有关性的商品（情趣用品）被公开展示与叫卖。

2004年以来，上海已连续举办多次国际成人展，展示、交流、品味性文化。很多地方都举办了类似的性文化节。“通过系统地出卖和生产性刺激产品，这样资本主义就有可能柔化政治矛盾，并且麻痹大众的伦理和政治意识。过去有人建议通过身体劳累来缓解性欲，今天有人建议通过增加性欲来缓解伦理和政治冲突”。<sup>57</sup>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人们可以在网上交流、学习性知识与性经验，一些国外色情制品也通过网络以及盗版光碟进入大陆，影响着人们的性观念、性行为。一些色情行业又起死回生，尽管不时遭到“严打”，但仍然很顽强地存在，在一些城市成了大家人所共知的“红灯区”。除了观念层面的原因，也因社会的流动性加大，人们之间的陌生感增强，男女关系不容易受到熟人社会中那样的压力。在电视、公交车或公共场合的视频中，在电线杆上、墙壁上随处可见治疗性病、治疗不孕不育的广告。那句被一些私人机构或诊所广泛使用的“人流”广告词对白（“可以了吗？”“已经结束了。”），给人的感觉即是，这很正常，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要有后顾之忧。治疗意外怀孕比治好个小感冒都要容易，它甚至带来了美妙的享受。

国家对青年大学生的婚姻态度也发生了变化。2007年8月，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对容许大学生结婚的后续问题提出了原则性意见。这两个文件的出台，彻底清除了在校大学生结婚的制度障碍。随即，各高校也适时改变了以往对大学生恋爱、结婚、生育权的否定态度，纷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新的内部管理规定，取消了与法律相悖的条款，为在校大学生自主行使恋爱、结婚、生育权提供了法制保障。

在各类“圈子”（尤以娱乐圈为典型）中不时发生的“男女关系”（第三者插足、婚外恋、找小三等）甚嚣网络、报纸和时尚杂志。那些搞小三、玩女（男）人的人甚至因为“有本事”而受到追捧。即便是身边的谁谁乱搞男女关系，也顶多是揶揄一下而已。2011年5月16日晚，50岁的富商王功权在微博宣布放弃一切，和女企业家王琴私奔，并在微博上发表原创歌曲《私奔之歌》。此举引发数十万粉丝围观，毁誉参半，“私奔”一词则成为该年度网络

57 京特·安德斯：《过时的人（第2卷）》，第286页。

热语。在传统社会中，私奔一般是成年女子和男子不顾家庭的阻拦，私自去一个陌生的地方生活，重在强调“私”，即说明具有个人性，具有某种私密性，又说明没有得到社会（父母）的认可，行事者一般秘密行动。但这里却是以高调的方式，公开展演私人行为。

以往，性爱还是个体在世俗社会的解脱方式，而在当代社会中，性爱与情爱关系作为价值取向已不复存在。物质世界高速发展，带来的是现代人在情感生活上的无聊、冷漠与麻木。男女关系之所以不再成为问题，也与性革命在中国已经取得的成功有关。今天，性的精神禁欲主义已然逝去，日常生活中铺天盖地对于性方面的流行文化与时髦表现的描述、推崇与引导，正潜移默化影响着每个人。此外，随着单位制的逐渐弱化，社会流动的加快，人们生活更加具有私密性、匿名性，在陌生化的社会中，男女关系成为个人的事情。以男女关系作为社会规训的手段，逐渐变得既无必要，也不再可能。

此外，男女关系问题化或者说有问题的男女关系仍然不时地被权宜性使用。如2005年，深圳某大型企业以“作风问题”为由，与实习期将满的应聘者解约。2014年，河南某高中学校严禁男女生“非正常接触”，严禁学生谈恋爱，男女学生拉手一次警告、留校察看，第二次开除。2018年，黑龙江某高校规定男女生非法同居或有性关系将开除学籍。不过这些做法大都受到社会的批评，被视为“荒唐”、“让人大跌眼镜”、“不合法”。

而在党和政府这一面，如果说对于社会中男女关系问题或作风问题毫不加干涉也是不全面的，但这种干涉更多是引导性的。强制性的规定，一是在婚姻方面，关于重婚罪这一违法行为，但即便如此，如果当事人不去过问或不被人举报，一般也不会制裁。像婚外情和婚外性行为更多是不道德的行为，未婚同居、未婚先孕、脚踩几只船这样的现象可能连道德问题也算不上了。二是在嫖娼卖淫罪方面。对于这类问题主要依靠“运动式治理”的手段发现，例如年度性的“扫黄打非”活动或者重大事件期间开展的类似专项活动，往往都会查到一些真正的“不正当男女关系”问题。除这仅有的少数强制性控制外，其他的引导性的干涉可以称为“软控制”，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扬，“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等等。

## 五、继续作用的领域

在人们对男女情事见怪不怪、习以为常的情况下，以至于再用“作风问题”这样的说法倒显得成问题了。但对一个特殊的群体，“作风问题”仍然是悬在头上、权宜使用的武器。这个群体就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其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因为即便是对一般的党员，约束力也大大降低了。我们在第一部分提到，“男女关系”作为“作风问题”最初发端于党员干部中间，逐渐向外扩大到整个社会的。如今它又再度收缩，影响所及仅限于这类人。当然，考虑到众多的党员和政府机构的干部数量，他们当然也不是少数，其行为往往具有更大的示范性和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作风问题”依然严重影响着一个党员干部的仕途，关乎其能否获得提拔重用，国家也藉此对体制内的社会成员进行规训。

党一直对自身的作风建设极为重视，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必要时甚至以运动的形式对党风进行整顿。这是因为：“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的作风，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邓小平）；“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陈云）；“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江泽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也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胡锦涛）；“抓作风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习近平）。自然，作为重要的“党风”的重要内容，生活作风也始终是批判、建设或整顿的对象。

虽然没有直说，党纪国法也对某些涉及“男女关系”的作风问题进行了规定，如作为党员干部应当保持什么样的品质，哪些规定是不能触犯，违反后如何处理等。事实上，早在1957年，中央就颁布实施了《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其中第五条“违法失职行为”规定中，就包括“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的。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七章（纪律）第三十一条也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不得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200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也继续坚持了这些规定。

1997年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对于党员在男女关系上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的第十章，载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现役军人配偶通奸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重婚或者包养情妇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或者诱骗等其他手段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二章是针对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的行为，内容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嫖娼、卖淫，或者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接受色情性异性按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接受色情性异性按摩中，与按摩人员发生性关系的，依照第一百三十四条处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观看淫秽影视书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观看淫秽表演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猥亵、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淫乱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这些规定较为详细，涉及到婚姻外与异性相关的种种行为。2003年正式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除个别表述有所改变，基本上沿袭了1997年的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2007年颁布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于“包养情人的，给予警告、记

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尽管有这些规定，作风问题的重要性、受到的关注度仍在大大降低。尤其随着改革开放，在“经济挂帅”面前，生活作风更多成了个人性的问题，是小问题，应由个人自主把握。而组织的过多干预，则被认为是触犯个人隐私，是越权、保守、不开放的表现。更有甚者，一些党员干部在生活作风上出现问题，被视为“有能力”、“有魅力”，正所谓“外面彩旗飘飘，家里红旗不倒”。相较于违法犯罪，男女关系问题、个人生活作风问题更多被忽视掉了。我们常常可以看到，那些受到审查、审判的领导干部，往往是在“落马”后，才被爆出生活作风有严重问题，如养情妇、找情人、包“小蜜”，甚至与多名女性有不正当关系。

真正将男女关系问题或者说作风问题作为一项切切实实的工作来抓，是在中共“十八”之后，中央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对于党员干部的作风问题更加在意。从2012年底至2014年9月5日的630多条案件通报信息发现，两年不到的时间内全国241名不同级别落马官员被移送司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已介入，其中48人被官方认定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占比近两成，而且有14人有3个或3个以上情妇。所用词语包括“与他人通奸”、“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与多名女性通奸”、“包养情妇、与他人通奸”等。“通奸”成为描述官员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规范用语”。

屡屡出现这种畸形的“男女关系”，除了现实诱惑的环境外，还有畸形的“权力观”在背后作祟。被审查、审判的领导干部，大多数存在着“包养情妇”、“嫖娼”、“生活腐化”等方面的生活作风问题。曾有一项统计，被查处的贪官中95%有情妇，腐败的领导干部中60%以上与包养“二奶”有关。而且“权色交易”已经走出了男权女色的固定套路，的确有不少落马女官员以色谋权的行为，但女官员包养“情夫”、与下属厮混的情况也屡有发生。2015年10月22日，最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发布，一改以往规定中的“通奸”、“重婚”和“包养情妇（夫）”具体处分，将处分范围界定为“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这看似不够具体，但所涵盖的范围无疑在大大拓宽，而且又有利于作权宜性解释。

尽管“男女关系”被视为个人的私事，在一定的范围内，它并不会给制度的稳定性带来危害，因而无需加以干涉。但合理的引导还是需要的。“党员干部”作为社会中一个庞大且重要的群体，他们的不当行为既会遭致其他群体的不满，也会产生强大的示范效应。当然，将他们孤立起来看待也是不妥的，他们同时也会受到社会习气的晕染，尤其是其手中的权力让他们更容易成为“糖衣炮弹”的目标。因此，党和政府在制定各项政策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的同时，也注重对其他群体良好道德行为的引导与培育。尤其是近来政府已注意到社会领域的过度开放，开始通过开展“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等之类的活动或运动，正面引导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这其中也自然暗含如何正确处理两性之间关系。此外，重婚罪、卖淫、售卖淫秽音像制品等行为，仍然会遭到法律的打击。

## 六、小结

我们在开篇提到，从字面来理解，“男女关系”就是男女之间的关系。它本来是个中性的词语，既可指正当的男女关系，也可指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但在实际的发展中，男女关系的含义逐渐偏向一隅，成为一个染有贬斥、否定、憎恨、轻蔑感情色彩的词。“正当”与“不正当”常见于法律当中，意指“合理合法”，但搭配上“男女关系”，在实际上就与法律无关，更多情况下是一种政治上的标定。其内涵与外延可大可小，具有多重指向。从小处讲，它对应着男女的性关系。往大点说，“男女关系”只是一种外在表征，它内在地代表着性伦理、性道德。再往更大处看，它还可以包括恋爱、婚姻，甚至将生活中的那些与男女关系无关的作风问题统统容纳进来。

性本身乃是人的一种具有政治内涵的状况。<sup>58</sup> 就现当代中国的历史来看，男女关系一直就未有与政治分开，二者互相缠绕在一起，当然更多情况下，是性不时受到政治的摆布或操控。从整个历程来看，男女关系成了社会控制的基础性一环，尽管其间有松有紧，但一直不辍。一个本身不具有政治性的概念变得具有政治意义

---

58 凯特·米利特：《性的政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2-33页。

了。对男女关系的规训，也是对性欲的规训、对身体的规训，它关乎到社会的道德。作为一种社会实践，身体需要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性、系统性地得到生产、维护和呈现，而“不受约束的身体则意味着不受约束的道德，松弛的身体反映着松弛的道德”。<sup>59</sup>

在建党初期，对男女关系的规训就被提上议事日程，日后在民族解放、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建设、文化革命等宏大叙事面前，世俗化的私人情欲不断地被清退出局。虽然在各个时期，中共利用各种宣传和行政力量来反对父母包办婚姻，要求婚姻自主，封建的贞节观念以及包办婚姻带给人们的痛苦因此得到很大的改观。但应当看到的是，全社会保守、禁欲的性观念早在延安时期之前就开始形成的。在一个开放度不足的社会，性也必定是保守的。共产革命改天换地，抛弃一切旧伦理，但仍然持有严格的“贞节观”：性行为只能在革命内部施行，或者与革命不相违和的情况下进行。婚姻之事虽属个人问题，但经常由组织插手撮合。个人欲望必须克制，受到社会公共道德准则的约束和规范。

在整个文革时期，对性的话语审查、制度审查、监管机制、惩罚律令、道德呵斥、忏悔仪式、询问方式乃至教育手段遍布整个社会。政治试图将性尤其以享乐为目的的性压至地底，试图让其沉默、灭绝、销声匿迹。即便正常的男女交往，也可能被认为是“乱搞两性关系”。可以说，“文革”时代的中国，是一个性忌讳、性压抑、性禁锢的时代。这种观念发展到极致，就是文革时期全社会禁欲主义盛行，女性在着装上也尽量隐藏性征，人们谈性色变。在政治的操控下，人们表现出对爱情、婚姻、性的喜好与追求，再度表现出谨小慎微，到最后，在情、爱、欲、性面前，人们都表现出一种退避三舍的警觉。

从整体上看，改革开放后，无论是对政府还是对社会而言，男女关系“那点事越来越不是事”。一方面，政治已经无需再从对男女关系的全面掌控中获得稳定性、合法性；另一方面，开放也已使得以往的全面掌控变得不再可能；再者，从某种程度上说，“现存权力（统治者）本身的目的就是要让被统治者转移视线，因此给被统治者一点前卫艺术的享受和乐趣，其实也是现存权力（统治者）

59 布莱恩·特纳：《身体与社会》，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285页。

所希望的事”。<sup>60</sup>但政治对性进行规训的力量依然是非常强大的，只是这种规训是有选择性的，即不能危害到社会的形象、社会秩序的稳定，最根本的是不能危害党执政的合法地位。如在警方不时开展的“扫黄打非”行动中，“（乱搞）男女关系”或“作风问题”仍然是一个重要又有用的说辞。尤其是在具有示范效应的广大党员干部队伍中，它依然是施加规训的好武器。从“十八大”以来的情形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不少官员因为男女关系或说作风问题而落马，受到党规与法律的制裁。

### 参考文献

- 1 〈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婚姻问题决议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 2 〈关于处理同学间恋爱问题的规定〉，《上海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上海区委文件，1925-1926）》（中央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编），1986年。
- 3 〈关于恋爱问题的决定〉，《上海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上海区委文件，1925-1926）》（中央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编），1986年。
- 4 〈中共湖北省委给中央的报告——全省政治、经济、军事斗争及党组织建设的情况〉，《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30年）》（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1984年。
- 5 《人民日报社论选辑（1963年第5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64年。
- 6 本报评论员：〈党员的婚姻问题不必经党组织批准〉，《人民日报》，1957年1月12日。
- 7 毕星星：《坚锐的往事》，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
- 8 布莱恩·特纳：《身体与社会》，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0年。
- 9 程春梅：《20世纪中国文学中的贞节观》，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
- 10 大力、丛笑：《笑声泪影——中国人六十年婚恋往事》，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2年。

---

60 京特·安德斯：《过时的人（第2卷）》，第344页。

- 11 邓颖超：〈同青年朋友谈谈恋爱、婚姻问题〉，《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1938-1987）》，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 12 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年。
- 13 顾颉刚：〈男女关系与婚姻习惯〉，《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14 顾秀莲（主编），《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8年。
- 15 胡耀邦：〈坚持两分法 更上一层楼〉，《中国电影年鉴1982》（中国电影家协会编纂），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83年。
- 16 吉林省厅二处：〈在集训中应注意分清两类矛盾〉，《人民公安》，1959年第3期。
- 17 纪彭：〈60年来中国人的离婚故事〉，《文史参考》，2011年第18期。
- 18 京特·安德斯：《过时的人（第2卷）》，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
- 19 凯特·米利特：《性的政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
- 20 李美皆：〈由对待丁玲历史问题的态度看周扬晚年的性别观念局限〉，《南方文坛》，2012年第4期。
- 21 李培超、李彬：《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现代卷）》，上海：东方出版社，2014年。
- 22 李巧玲：《新中国三十年的性伦文化（1949-1978）》，首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
- 23 李淑贤（忆述）、王庆祥（撰写）：《我的丈夫傅仪》，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
- 24 梁景和（主编）：《中国现当代社会文化访谈录》（第四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 25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第2版）》，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 26 梁景和：〈五四时期思想界对“贞操观”的批判〉，《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 27 李永春（编著）：《蔡和森年谱》，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08年。
- 28 林村：〈无为而治 任其自然——谈“第三者”问题的解决〉，《社会》，1985年第4期。
- 29 林星雨：《林彪全传》，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
- 30 刘心武：〈乱花迷眼——从两性关系的描述看中国文学的新动向〉，《书城》，1996年第4期。
- 31 鲁迅：《鲁迅散文集》，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5年。

- 32 麦家：〈两位富阳姑娘〉，《红豆》，2004年第2期。
- 33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 34 毛泽东：《毛泽东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斗争时期的调查文集》（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
- 35 潘绥铭、黄盈盈：《性之变——21世纪中国人的性生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
- 36 裴毅然：〈延安婚恋故事〉，《同舟共进》，2012年第6期。
- 37 乔以钢：《中国现代文学文化现象与性别》，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
- 38 秦邦宪（博古）：《秦邦宪（博古）文集》（无锡市史志办公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
- 39 唐海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唐海县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 40 魏克忠：〈“四清”记忆〉，《三秦文化研究会年录》（三秦文化研究会），2013年。
- 41 徐进：〈革命与性：晋察冀根据地村干部“男女关系”问题的由来〉，《史学月刊》，2011年第10期。
- 42 叶恭绍：〈周总理关心性教育〉，《父母必读》，1983年第4期。
- 43 张鸣：〈大革命中的性事〉，《中外文摘》，2010年第17期。
- 44 张全省：〈60年来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探索历程的回顾与思考〉，《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 45 张文燕：〈朝拜社会——从50年中国电影看爱情观变迁〉，《当代电影》，1999年第6期。
- 46 郑思礼：《性文化——千年不解之结》，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4年。
- 47 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编）：《中共党史人物传（精选本）》，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论妇女》，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
- 49 周作人：〈读报的经验〉，《晨报五周年纪念增刊》，1923年12月1日。